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堅江先生通過Ze Hui、China Prosper及奧克斯控股,控制本公司約96.36%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鄭堅江先生通過Ze Hui、China Prosper及奧克斯控股,將控制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因此,鄭堅江先生、Ze Hui、China Prosper及奧克斯控股現時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且於[編纂]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Ze Hui、China Prosper及奧克斯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競爭

除擁有本集團的權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還積極參與空調行業之外的業務。這些業務涵蓋投資管理、金融、物業管理、電力設備、醫療及新能源等行業。控股股東的這些其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的區分。其中:(i)奧克斯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管理、金融、醫療、電力設備及新能源業務;及(ii)三星醫療主要從事電錶製造、提供醫療服務以及新能源相關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 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的任何權益。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經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 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詳 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相信,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能夠維持管理獨立性:

- (1) 鄭堅江先生擔任三星醫療及其子公司非執行性質的董事,主要是指其持有 三星醫療的控制權益。彼並無擔任任何高級管理層職位,亦不參與該等公 司的日常管理或營運;
- (2) 另一名執行董事忻寧先生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未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任何實質性業務運營的投資控股公司除外)擔任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位;
- (3)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開展,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在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4)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 事審核;
- (5) 倘由於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 而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 關交易投票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並根據上市規則在相關會議上放棄投 票;及
- (6)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 股股東履行其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及相關 知識產權。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我們亦擁有獨立接觸客戶的渠道及獨立的管理層團隊以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能夠在有需要不依賴控股股東而自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償還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且並不過分依賴控 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維持和執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深知保護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確保良好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 在利益衝突:

- (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放棄 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的投票,或限於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任 何特定決議案,則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不計入票 數;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本公司於[編纂]後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4)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 閱而要求的所有財務、運營及市場相關的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5)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中期及/或年度報告內或通過公告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 (6)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7)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 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8)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納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